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2022)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办理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案件。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 山东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
5.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7. 山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8.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9.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0.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2.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三、承办机构

东营市政务服务大厅交通运输局窗口。

四、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申请→现场勘察→审查审核→作出许可决定→颁

发许可证。

五、办理时限

符合当场办理的予以当场办理，不能当场办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要求时限办理。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听证；向交通运输行政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和时间

联系电话：0546-8388885；

受理地点：东营市黄河路218号东营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东厅即办专区；

办公时间：08:30-12:00，13:30-17:00（5月1日-10月31日为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全程网办：东营政务服务网

<http://dyzfw.sd.gov.cn/dy/public/index>